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下属公司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及租赁单价暨关联 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《关于调整下属公司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及租赁单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江鹏翔”）下属八家子公司拟调整租赁关联方房产的租赁期限，同时，其中四家子公司拟调整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租赁单价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上述调整可保证内江鹏翔下属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交易定价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赵磊先生须回避表决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调整下属公司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及租赁单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牛明、易阳、章新蓉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